

後漢書

宋 范曄 撰
唐 李賢等 注

後漢書

第 八 冊

卷六三至卷七三(傳七)

中 華 書 局

後漢書卷六十三

李杜列傳第五十三

李固字子堅，漢中南鄭人，司徒郃之子也。郃在〔數〕〔方〕術傳。固貌狀有奇表，鼎角匿犀，足履龜文。〔一〕少好學，常步行尋師，不遠千里。〔二〕遂究覽墳籍，結交英賢。四方有志之士，多慕其風而來學。京師咸歎曰：「是復爲李公矣。」〔三〕司隸、益州並命郡舉孝廉，辟司空掾，皆不就。〔四〕

〔一〕鼎角者，頂有骨如鼎足也。匿犀，伏犀也。謂骨當額上入髮際隱起也。足履龜文者，二千石，見相書。

〔二〕謝承書曰：「固改易姓名，杖策驅驢，負笈追師三輔，學五經，積十餘年。博覽古今，明於風角、星筭、河圖、讖緯，仰察俯占，窮神知變。每到太學，密入公府，定省父母，不令同業諸生知是郃子。」

〔三〕言復繼其父爲公也。

〔四〕謝承書曰：「五察孝廉，益州再舉茂才，不應。五府連辟，皆辭以疾。」

陽嘉二年，有地動、山崩、火災之異，公卿舉固對策，〔一〕詔又特問當世之敝，爲政所宜。

固對曰：

〔一〕續漢書曰：「陽嘉二年，詔公卿舉敦樸之士，衛尉賈建舉固」也。

臣聞王者父天母地，〔二〕寶有山川。〔三〕王道得則陰陽和穆，政化乖則崩震爲災。斯皆關之天心，效於成事者也。夫化以職成，官由能理。古之進者，有德有命；〔三〕今之進者，唯財與力。伏聞詔書務求寬博，疾惡嚴暴。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名者，必加遷賞；其存寬和無黨援者，輒見斥逐。是以淳厚之風不宜，彫薄之俗未革。雖繁刑重禁，何能有益？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，封爵阿母，〔四〕因造妖孽，使樊豐之徒乘權放恣，侵奪主威，改亂嫡嗣，〔五〕至令聖躬狼狽，親遇其艱。既拔自困殆，〔六〕龍興卽位，天下喁喁，屬望風政。積敝之後，易致中興，誠當沛然思惟善道；〔七〕而論者猶云，方今之事，復同於前。臣伏從山草，痛心傷臆。實以漢興以來，三百餘年，賢聖相繼，十有八主。豈無阿乳之恩？豈忘貴爵之寵？然上畏天威，俯案經典，知義不可，故不封也。今宋阿母〔八〕雖有大功勤謹之德，但加賞賜，足以酬其勞苦；至於裂土開國，實乖舊典。聞阿母體性謙虛，必有遜讓，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，使成萬安之福。

〔一〕春秋感精符曰：「人主日月同明，四時合信，故父天母地，兄日姊月。」宋均注曰：「父天於圓丘之祀也，母地於方澤之祭也，兄日於東郊，姊月於西郊。」

〔三〕史記曰：「魏武侯浮西河而下，中河顧而謂吳起曰：『美哉乎河山之固，此魏之寶也。』」吳起對曰：『在德不在險。』

〔三〕命，爵命也。言有德者乃可加爵命也。

〔四〕阿母王聖。

〔五〕謂順帝爲太子時，廢爲濟陰王。

〔六〕殆，危也。

〔七〕沛然，寬廣之意。

〔八〕謂宋娥也。

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，豈天性當然？但以爵位尊顯，專總權柄，天道惡盈，不知自損，故至顛仆。先帝寵遇閭氏，位號太疾，故其受禍，曾不旋時。老子曰：「其進銳，其退速也。」〔一〕今梁氏戚爲椒房，禮所不臣，〔二〕尊以高爵，尙可然也。而子弟羣從，榮顯兼加，永平、建初故事，殆不如此。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諸侍中還居黃門之官，使權去外戚，政歸國家，豈不休乎！

〔一〕案，孟子有此文。謝承書亦云孟子，而續漢書復云老子。

〔二〕公羊傳曰：「宋殺其大夫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何休注云：「內娶，娶大夫女也。言無大夫者，三世，禮不臣妻之父母，國內皆臣，無娶道，故絕去大夫名，正其義也。」椒房者，皇后所居，以椒泥塗也。

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，以其秉威權，容請託故也。

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，聲執振天下，子弟祿仕，曾無限極。雖外託謙默，不干州郡，而諂僞之徒，望風進舉。今可爲設常禁，同之中臣。

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，^{〔一〕}明帝不許，賜錢千萬。所以輕厚賜，重薄位者，爲官人失才，害及百姓也。竊聞長水司馬武宣，^{〔二〕}開陽城門候羊迪等，^{〔三〕}無它功德，初拜便真。此雖小失，而漸壞舊章。^{〔四〕}先聖法度，所宜堅守，政教一跌，百年不復。^{〔五〕}詩云：「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瘁。」刺周王變祖法度，故使下民將盡病也。^{〔六〕}

〔一〕館陶公主，光武第三女也。

〔二〕續漢志：「長水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，司馬一人，千石，掌宿衛」也。

〔三〕續漢志曰：「城門每門候一人，六百石。」

〔四〕續漢書曰：「中都官，千石、六百石，故事先守一歲，然後補真。」

〔五〕板，反也。卒，盡也。瘁，病也。^{〔六〕}詩大雅，凡伯刺周厲王反先王之道，下人盡病也。

今陛下之有尙書，猶天之有北斗也。斗爲天喉舌，尙書亦爲陛下喉舌。^{〔一〕}斗斟酌元氣，運平四時。^{〔二〕}尙書出納王命，賦政四海，^{〔三〕}權尊執重，責之所歸。若不平心，災眚必至。誠宜審擇其人，以毗聖政。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，外則公卿尙書，內則常侍黃門，譬猶一門之內，一家之事，安則共其福慶，危則通其禍敗。刺史、二千石，外統

職事，內受法則。夫表曲者景必邪，源清者流必絜，猶叩樹本，百枝皆動也。周頌曰：

「薄言振之，莫不震疊。」〔四〕此言動之於內，而應於外者也。〔猶〕〔由〕此言之，本朝號

令，豈可蹉跌？閒隙一開，則邪人動心；利競暫啓，則仁義道塞。刑罰不能復禁，化導

以之寢壞。此天下之紀綱，當今之急務。陛下宜開石室，陳圖書，〔五〕招會羣儒，引問

失得，指撝變象，以求天意。其言有中理，即時施行，顯拔其人，以表能者。則聖聽日

有所聞，忠臣盡其所知。又宜罷退宦官，去其權重，裁置常侍二人，方直有德者，省事

左右；小黃門五人，才智閑雅者，給事殿中。如此，則論者厭塞，升平可致也。臣所以

敢陳愚瞽，冒昧自聞者，儻或皇天欲令微臣覺悟陛下。陛下宜熟察臣言，憐赦臣死。

〔一〕春秋合誠圖曰：「天理在斗中，司三公，如人喉在咽，以理舌語。」宋均注曰：「斗爲天之舌口，主出政教。三公主

導宣君命，喻於人，則宜如人喉在咽，以理舌口，使言有條理。」

〔二〕春秋保乾圖曰：「天皇於是斟元陳樞，以五易威。」宋均注曰：「威，則也，法也。天皇斟元氣，陳列樞機，受行次之

當得也。」

〔三〕賦，布也。

〔四〕韓詩薛君傳曰：「薄，辭也。振，奮也。莫，無也。震，動也。疊，應也。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而行之，則天下無

不動而應其政教。」

〔五〕前書曰：「司馬遷爲太史令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。」紬音抽。

順帝覽其對，多所納用，卽時出阿母還弟舍，諸常侍悉叩頭謝罪，朝廷肅然。以固爲議郎，而阿母宦者疾固言直，因詐飛章以陷其罪，事從中下。大司農黃尚等請之於大將軍梁商，又僕射黃瓊救明固事，久乃得拜議郎。

出爲廣漢雒令，至白水關，解印綬，還漢中，^(一)杜門不交人事。歲中，梁商請爲從事中郎。商以后父輔政，而柔和自守，不能有所整裁，災異數見，下權日重。固欲令商先正風化，退辭高滿，乃奏記曰：「春秋褒儀父以開義路，^(二)貶無駭以閉利門。^(三)夫義路閉則利門開，利門開則義路閉也。前孝安皇帝內任伯榮、樊豐之屬，^(四)外委周廣、謝惲之徒，開門受賂，署用非次，天下紛然，怨聲滿道。朝廷初立，頗存清靜，未能數年，稍復墮損。左右黨進者，日有遷拜，守死善道者，滯澗窮路，^(五)而未有改敝立德之方。又卽位以來，十有餘年，聖嗣未立，羣下繼望。可令中宮博簡嬪媵，兼採微賤宜子之人，進御至尊，順助天意。若有皇子，母自乳養，無委保妾醫巫，以致飛燕之禍。^(六)明將軍望尊位顯，當以天下爲憂，崇尚謙省，垂則萬方。而新營祠堂，費功億計，非以昭明令德，崇示清儉。自數年以來，災怪屢見，比無雨潤，而沈陰鬱決。^(七)宮省之內，容有陰謀。孔子曰：『智者見變思刑，愚者覩怪諱名。』天道無親，可爲祗畏。^(八)加近者月食旣於端門之側。^(九)月者，大臣之體也。^(一〇)夫窮高則危，大滿則溢，月盈則缺，日中則移。^(一一)凡此四者，自然之數也。天地之心，福謙

忌盛，^{〔三〕}是以賢達功遂身退，^{〔言〕}全名養壽，無有怵迫之憂。^{〔四〕}誠令王綱一整，道行忠立，明公踵伯成之高，全不朽之譽，^{〔五〕}豈與此外戚凡輩耽榮好位者同日而論哉！固狂夫下愚，不達大體，竊感古人一飯之報，^{〔六〕}況受顧遇而容不盡乎！^{〔商〕}不能用。

〔一〕梁州記曰：「關城西南百八十里，有白水關，昔李固解印綬處也。」故關城今在梁州金牛縣西。

〔二〕隱公元年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昧。公羊傳曰：「儀父者何？邾婁之君也。何以稱字？婁之也。曷爲婁之？爲其與（公）盟也。」何休注云：「春秋王魯，託隱公爲受命王，因儀父先與隱公盟，假以見褒賞義。」

〔三〕春秋隱公二年，經書「無駭帥師入極」。公羊傳曰：「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？貶。曷爲貶？疾始滅也。」

〔四〕伯榮，王聖女也。

〔五〕守死善道，論語文。滯澗窮路，以魚爲諭也。

〔六〕趙飛燕，成帝皇后。妹爲昭儀，專寵。成帝貴人曹偉能等生皇子，皆殺之。

〔七〕雲起貌。

〔八〕祗，敬也。言天無親疏，惟善是與，可敬（威）（畏）也。書曰：「皇天無親。」

〔九〕旣，盡也。端門，太微宮南門也。

〔十〕前書李尋上疏曰：「月者衆陰之長，妃后、大臣、諸侯之象也。」

〔十一〕易豐卦曰：「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」史記蔡澤謂范雎曰：「日中則移，月滿則虧」也。

〔三〕易曰：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」又曰：「見天地之心。」

〔四〕老子曰：「功成名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」

〔五〕爲利所誘，怵迫於憂勤也。怵音息律反，或音黜。

〔六〕莊子曰：「伯成子高，唐虞時爲諸侯，至禹，去而耕。禹往見之，則耕在野。禹問曰：『昔堯化天下，吾子立爲諸

侯，堯授舜，舜授子，子去而耕，其故何也？』子高曰：『昔堯化天下，至公無私，不賞而人自勸，不罰而人自畏。今

子賞而不勸，罰而不威，德自此衰，刑自此起。夫子蓋行，無留吾事。』佶佶然，耕不顧。」亦見呂氏春秋。

〔七〕古謂靈輒也。

永和中，荊州盜賊起，彌年不定，乃以固爲荊州刺史。固到，遣吏勞問境內，赦寇盜前
讐，與之更始。於是賊帥夏密等斂其魁黨六百餘人，自縛歸首。固皆原之，遣還，使自相招
集，開示威法。半歲間，餘類悉降，州內清平。

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臧穢。賜等懼罪，遂共重賂大將軍梁冀，冀爲千里移檄，〔一〕而固
持之愈急。冀遂令徙固爲太山太守。時太山盜賊屯聚歷年，郡兵常千人，追討不能制。固
到，悉罷遣歸農，但選留任戰者百餘人，以恩信招誘之。未滿歲，賊皆弭散。

〔一〕言移一日行千里，救之急也。

遷將作大匠。上疏陳事曰：「臣聞氣之清者爲神，人之清者爲賢。養身者以練神爲寶，
安國者以積賢爲道。昔秦欲謀楚，王孫圉設壇西門，陳列名臣，秦使懼然，遂爲寢兵。〔二〕

魏文侯師卜子夏，友田子方，軾段干木，故羣俊競至，名過齊桓，秦人不敢闕兵於西河，斯蓋積賢人之符也。^(二)陛下撥亂龍飛，初登大位，聘南陽樊英、江夏黃瓊、廣漢楊厚、會稽賀純、^(三)策書嗟歎，待以大夫之位。是以巖穴幽人，智術之士，彈冠振衣，樂欲爲用，四海欣然，歸服聖德。厚等在職，雖無奇卓，然夕惕孳孳，志在憂國。臣前在荊州，聞厚、純等以病免歸，誠以悵然，爲時惜之。一日朝會，見諸侍中並皆年少，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，誠可歎息。宜徵還厚等，以副羣望。瓊久處議郎，已且十年，衆人皆怪始隆崇，今更滯也。^(四)光祿大夫周舉，才謨高正，宜在常伯，訪以言議。侍中杜喬，學深行直，當世良臣，久託疾病，可勅令起。^(五)又薦陳留楊倫、^(六)河南尹存、東平王惲、陳國何臨、^(七)清河房植等。^(八)是日有詔徵用倫、厚等，而遷瓊、舉，以固爲大司農。

〔一〕秦欲伐楚，使使者往觀楚之寶器。昭奚恤乃爲壇，使客東面，自居西面之壇，稱曰：「理百姓，實倉廩，子西在此；奉珪璋，使諸侯，子方在此；守封疆，謹境界，葉公子高在此；理師旅，正兵戎，司馬子反在此；懷霸王之餘義，獵治亂之遺風，昭奚恤在此；惟大國所觀。」使反，言於秦君曰：「楚多賢臣，未可謀也。」事見新序。國語曰：楚王孫圉聘於晉，趙簡子鳴玉以相，問圉曰：「楚之白珩猶在乎，其爲寶也幾何？」對曰：「未嘗爲寶也。楚人有觀射父，能作訓辭以行諸侯，有左史倚相，道訓典以序百物，此楚國之寶也。若夫古玉、白珩，先王之所玩也，何寶焉！」與此所引不同也。

〔三〕魏文侯受經於子夏，過段干木間，未嘗不軾也。李克曰：「文侯東得卜子夏，田子方，段干木，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」又秦欲伐魏，或曰：「魏君賢人是禮，國人稱仁，上下和合，未可圖也。」事見史記也。

〔三〕謝承書曰：「純字仲真，會稽山陰人。少爲諸生，博極羣藝。十辟公府，三舉賢良方正，五徵博士，四公車徵，皆不就。後徵拜議郎，數陳災異，上便宜數百事，多見省納。遷江夏太守。」

〔四〕隆，高也。崇，重也。

〔五〕倫見儒林傳。

〔六〕臨字子陵，熙之子，爲平原太守，見百家譜也。

〔七〕植見黨人篇也。

先是周舉等八使案察天下，多所劾奏，其中並是宦者親屬，輒爲請乞，詔遂令勿考。又舊任三府選令史，光祿試尙書郎，時皆特拜，不復選試。固乃與廷尉吳雄上疏，以爲八使所糾，宜急誅罰，選舉署置，可歸有司。帝感其言，乃更下免八使所舉刺史、二千石，自是稀復特拜，切責三公，明加考察，朝廷稱善。乃復與光祿勳劉宣上言：「自頃選舉牧守，多非其人，至行無道，侵害百姓。又宜止槃遊，專心庶政。」帝納其言，於是下詔諸州劾奏守令以下，政有乖枉，遇人無惠者，免所居官，其姦穢重罪，收付詔獄。

及冲帝卽位，以固爲太尉，與梁冀參錄尙書事。明年帝崩，梁太后以楊、徐盜賊盛強，恐驚擾致亂，使中常侍詔固等，欲須所徵諸王侯到乃發喪。固對曰：「帝雖幼少，猶天下之

父。今日崩亡，人神感動，豈有臣子反共掩匿乎？昔秦皇亡於沙丘，^(一)胡亥、趙高隱而不發，卒害扶蘇，以至亡國。^(二)近北鄉侯薨，閻后兄弟及江京等亦共掩祕，遂有孫程手刃之事。^(三)此天下大忌，不可之甚者也。」太后從之，即暮發喪。

^(一)史記曰：始皇東巡道病，崩於沙丘。徐廣曰：趙有沙丘宮，在鉅鹿也。

^(二)丞相李斯爲始皇崩在外，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，乃祕之不發喪。獨胡亥、趙高等知陰謀，破去始皇所封書，賜公子扶蘇死，而立胡亥爲太子。胡亥元年，楚、漢並起。

^(三)江京、劉安等坐省門下，孫程與王康等就斬京、安等，立順帝也。

固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，欲立之，謂梁冀曰：「今當立帝，宜擇長年高明有德，任親政事者，願將軍審詳大計，察周、霍之立文、宣，^(一)戒鄧、閻之利幼弱。」^(二)冀不從，乃立樂安王子纘，年八歲，是爲質帝。時冲帝將北卜山陵，固乃議曰：「今處處寇賊，軍興用費加倍，新創憲陵，賦發非一。帝尚幼小，可起陵於憲陵塋內，依康陵制度，^(三)其於役費三分減一。」乃從固議。時太后以比遭不造，委任宰輔，固所匡正，每輒從用，其黃門宦者一皆斥遣，天下咸望遂平，而梁冀猜專，每相忌疾。

^(一)周勃立文帝，霍光立宣帝也。

^(二)謂鄧太后立殤帝，帝時誕育百餘日，二歲而崩；又立安帝，時年十餘歲。閻太后立北鄉侯，其年薨，又徵諸王子，

擬擇立之也。

〔三〕康陵，殤帝陵也。

初，順帝時諸所除官，多不以次，及固在事，奏免百餘人。此等既怨，又希望冀旨，遂共作飛章虛誣固罪曰：「臣聞君不稽古，無以承天；〔二〕臣不述舊，無以奉君。昔堯殂之後，舜仰慕三年，坐則見堯於牆，食則覩堯於羹。〔三〕斯所謂聿追來孝，不失臣子之節者。〔三〕太尉 李固，因公假私，依正行邪，離閒近戚，自隆支黨。至於表舉薦達，例皆門徒；及所辟召，靡非先舊。或富室財賂，或子壻婚屬，其列在官牒者凡四十九人。又廣選賈豎，以補令史；募求好馬，臨窻呈試。出入踰侈，輜輶曜日。大行在殯，路人掩涕，固獨胡粉飾貌，搔頭弄姿，〔四〕槃旋偃仰，從容冶步，曾無慘怛傷悼之心。山陵未成，違矯舊政，善則稱己，過則歸君，斥逐近臣，不得侍送，作威作福，莫固之甚。臣聞台輔之位，實和陰陽，璇機不平，寇賊姦軌，〔五〕則責在太尉。〔六〕固受任之後，東南跋扈，兩州數郡，〔七〕千里蕭條，兆人傷損，大化陵遲，而詆疵先主，苟肆狂狷。存無廷爭之忠，沒有誹謗之說。夫子罪莫大於累父，臣惡莫深於毀君。固之過釁，事合誅辟。〔八〕書奏，冀以白太后，使下其事。太后不聽，得免。

〔一〕書曰：「粵若稽古帝堯。」鄭玄注曰：「稽，同也。古，天也。言能同天而行者帝堯。」

〔二〕太公兵法曰：「帝堯王天下之時，金銀珠玉弗服也，錦繡文綺弗衣也，奇怪異物弗視也，玩好之器弗寶也，淫佚之

樂弗聽也，宮垣室屋弗聖色也，檣桷柱楹弗藻飾也，茅茨之蓋弗翦齊也，滋味重累弗食也，溫飯煖羹酸醃不易也。」

〔三〕事，述也。詩大雅曰：「文王烝哉，適追來孝。」言文王能述追王季勤孝之行也。

〔四〕西京雜記曰：「武帝遇李夫人，就取玉簪搔頭，自此宮人搔頭皆用玉。」

〔五〕書曰：「琬機玉衡以齊七政。」孔安國注曰：「琬，美玉也。機，衡也。王者正天文之器，可運轉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寇賊姦軌。」注曰：「羣行攻劫曰寇，殺人曰賊，在外曰姦，在內曰軌。」

〔六〕續漢志曰：「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，歲盡則奏殿最而行賞罰也。」

〔七〕謂九江賊徐鳳、馬免等攻燒城邑，廣陵賊張嬰等攻殺江都長。九江、廣陵是荆、揚之地，故云兩州也。

〔八〕據吳祐傳，此章馬融之詞。

冀忌帝聰慧，恐爲後患，遂令左右進鳩。帝苦煩甚，使促召固。固入，前問：「陛下得患所由？」帝尙能言，曰：「食糞餅，今腹中悶，得水尙可活。」時冀亦在側，曰：「恐吐，不可飲水。」語未絕而崩。固伏尸號哭，推舉侍醫。冀慮其事泄，大惡之。

因議立嗣，固引司徒胡廣、司空趙戒，〔一〕先與冀書曰：「天下不幸，仍遭大憂。皇太后聖德當朝，攝統萬機，明將軍體履忠孝，憂存社稷，而頻年之間，國祚三絕。〔二〕今當立帝，天下重器，誠知太后垂心，將軍勞慮，詳擇其人，務存聖明。然愚情眷眷，竊獨有懷。遠尋先世廢立舊儀，近見國家踐祚前事，未嘗不詢訪公卿，廣求羣議，令上應天心，下合衆望。」

且永初以來，政事多謬，地震宮廟，彗星竟天，誠是將軍用情之日。傳曰：『以天下與人易，爲天下得人難。』昔昌邑之立，昏亂日滋，霍光憂愧發憤，悔之折骨。^{〔三〕}自非博陸忠勇，^{〔四〕}延年奮發，大漢之祀，幾將傾矣。^{〔五〕}至憂至重，可不熟慮！悠悠萬事，唯此爲大。國之興衰，在此一舉。」冀得書，乃召三公、中二千石、列侯大議所立。固、廣、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，又屬最尊親，宜立爲嗣。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，時在京師，冀欲立之。衆論旣異，憤憤不得意，而未有以相奪。^{〔六〕}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說冀曰：「將軍累世有椒房之親，秉攝萬機，賓客縱橫，多有過差。清河王嚴明，若果立，則將軍受禍不久矣。不如立蠡吾侯，富貴可長保也。」冀然其言。明日重會公卿，冀意氣凶凶，而言辭激切。自胡廣、趙戒以下，莫不懾憚之。皆曰：「惟大將軍令。」而固獨與杜喬堅守本議。冀厲聲曰：「罷會。」固旣不從，猶望衆心可立，復以書勸冀。冀愈激怒，乃說太后先策免固，竟立蠡吾侯，是爲桓帝。

〔二〕謝承書「戒字志伯，蜀郡成都人也。戒博學明經講授，舉孝廉，累遷荊州刺史。梁商弟讓爲南陽太守，特椒房之寵，不奉法，戒到州，劾奏之。遷戒河間相。以冀部難理，整厲威嚴。遷南陽太守。糾豪傑，恤吏人，奏免中官貴戚子弟爲令長貪濁者。徵拜爲尚書令，出爲河南尹，轉拜太常。永和六年特拜司空」也。

〔三〕順帝崩，冲帝立一年崩，質帝一年崩。

〔三〕昌邑王賀，武帝孫昌邑哀王子也。昭帝崩，霍光立之。

〔四〕霍光封博陸侯。前書音義曰：「博，大。陸，平。取其嘉名，無此縣也。食邑北海、河東也。」

〔五〕霍光召丞相已下議曰：「昌邑王行昏亂，恐危社稷，如何？」羣臣皆驚愕失色。大司農田延年前離席案劍曰：「今日之議，不得旋踵，羣臣後應者，臣請劍斬之！」於是廢立遂定。

〔六〕未有別理而易奪之。

後歲餘，甘陵劉文、魏郡劉鮪各謀立蒜爲天子，梁冀因此誣固與文、鮪共爲妖言，下獄。門生勃海王調貫械上書，證固之枉，河內趙承等數十人亦要鈇鑕詣闕通訴，〔二〕太后明之，乃赦焉。及出獄，京師市里皆稱萬歲。冀聞之大驚，畏固名德終爲己害，乃更據奏前事，遂誅之，時年五十四。〔三〕

〔一〕字林曰：「鈇鑕，榘也。」鑕音質。榘音竹心反。

〔二〕固臨終，勅子孫素棺三寸，幅巾，殯殮於本郡境塋之地，不得還墓塋，汚先公兆域。見謝承書也。

臨命，與胡廣、趙戒書曰：「固受國厚恩，是以竭其股肱，不顧死亡，志欲扶持王室，比隆文、宣。〔一〕何圖一朝梁氏迷謬，公等曲從，以吉爲凶，成事爲敗乎？漢家衰微，從此始矣。公等受主厚祿，顛而不扶，傾覆大事，後之良史，豈有所私？固身已矣，於義得矣，夫復何言！」廣、戒得書悲慙，皆長歎流涕。